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謝婷琳

電話：04-2250212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htl@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110年7月9日聽取本部營建署簡報「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土地徵收有關案件，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爰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將提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所提之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以資周延。
- 四、請本部營建署依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出席委員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正本：紀委員聰吉、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陳委員建元、林委員家正、本部營建署

副本：花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王委員玉真、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泰雯、李委員謁政、呂委員曜志、陳委員文旺、陳委員汶津、黃委員明耀、趙委員子元、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謝委員志誠、簡委員仔貞、王委員成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科技部、本部地政司(張專門委員燕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本部營建署簡報「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紀委員聰吉

紀錄：謝婷琳

四、出席委員：略。

五、出席單位：略。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請需用土地人營建署就本案土地權屬、土地處分方式、滯洪池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調整後都市計畫內容等委員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及簡報資料，以及加強論述本案新市鎮開發取得產業園區用地之必要性。

（二）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代表針對區內中崎有機農場所陳述之意見，請營建署持續溝通、適時回應，以減少民眾疑慮。

（三）本案計畫書配合修正後逕提大會審議，至有關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建議本案先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後再予核定 1 節，請地政司予以斟酌。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